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张八桥镇银宝农资门市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5QAJ2M
法定代表人	李银宝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31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张八桥镇银宝农资门市部销售不合格产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. 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；2. 罚款85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2/02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